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評選辦法

110 年 2 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一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多元智能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定義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- 二、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傑出表現之類別，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
- 三、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(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)。

肆、評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，應由校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一年。
- 三、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為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及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以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之資格請領市長獎，並占第一名之名額。

伍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

- 一、組成人員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六年級導師、相關領域科任老師、行政相關人員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等四處主任；訓育、教學、資訊、體育等組長）及家長會代表為審查委員。

※相關領域科任老師指體育科、自然科、音樂科、電腦資訊科、英語科、美勞科、書法科、其他科任教師等代表。

- 二、迴避原則：複審審核委員如與提名學生有親屬關係(三等親內)，於決議時應自動迴避，以示公平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採初審、複審兩階段進行。
 1. 初審：由六年級級任教師自行評選，必要時請該類科科任教師協助判定。
 2. 複審：召開會議，由評選審查委員決議評選之。
- 二、每生以報名單一項目特殊才藝為主，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
三、各領域以單一項目(以在學期間參加**教育主管機關、公辦單位**所舉辦之比賽)，以最高獎項為評比標準，成績相同時則參考次要成績。

四、各類複審時由該科教師共同評選出一位最優學生參與最後決選。

五、參選類科提出之成績，與其他類科第二名成績相距甚遠，未達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採納之標準者，取消該類科代表權，由其他類科較優學生取得代表權。

六、審查遇有疑慮時，由委員達成共識合議之。

七、最後名單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報局辦理相關獎勵事項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於辦法公佈後，學生向教務處領取參加評選報名表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交由導師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者資料繳交教務處。

捌、審查流程：110年5月21日(五)16:00前至教務處繳交報名表正本及相關佐證獎狀(交影本一份，正本查閱後退還)；之後召開評選會議，六月初公告評選結果。

玖、頒獎事宜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辦理。

拾、本辦法經委員會討論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六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類別：(請勾選，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)

體育 藝文 科學或創作 其他_____

獎狀 順序	具體事蹟(每一欄限填一項獎項，錯 誤者將被要求重新填寫)	名次	主辦單位	年度 (民國)	佐證 資料	備註
1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最佳 獎項 一項
2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作為 評選 參考 (每欄位 僅能填寫 一項獎 項)
3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
4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
5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
				__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	

導師簽名：_____ (初審確認)

學生送件日期：110年____月____日

*110年5月21日(五)16:00前至教務處設備組繳交報名表正本及相關佐證獎狀(交影本一份，正本查閱後退還)。